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1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秉鈺

被告 艾尚了美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嗣聖

張凱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19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